致：社會福利署

牌照及規管科發展組

香港黃竹坑業勤街23號

THE HUB 5樓

（傳真號碼：3620 3134［註冊主管／註冊主管（臨時）］／3793 4184（註冊保健員））

（電郵：cprs\_hmhw@swd.gov.hk）

**註冊主管／註冊主管（臨時）／註冊保健員申報表**

**（申報被檢控或定罪／專業資格或學歷被撤銷）**

請在適當方格內加上( ✓ )號及刪去不適用者( \* )

|  |
| --- |
| **（一）個人資料** |
| 姓名（須與香港身份證上的姓名相同，並請以正楷填寫） |
|  | （ |  | ） |
|  | 英文 |  | 中文 |  |
|  |
| 香港身份證號碼 | ： |  |
| 註冊類別： |[ ]  安老院\*註冊主管／註冊主管（臨時）  | （註冊編號：＿＿＿＿） |
|  |[ ]  殘疾人士院舍\*註冊主管／註冊主管（臨時） | （註冊編號：＿＿＿＿） |
|  |[ ]  安老院註冊保健員 | （註冊編號：＿＿＿＿） |
|  |[ ]  殘疾人士院舍註冊保健員 | （註冊編號：＿＿＿＿） |
| 流動電話號碼 | ： |  |
| 電郵地址 | ： |  |

|  |
| --- |
| **（二）申報事項（檢控或定罪／專業資格或學歷被撤銷）**1. 註冊主管／註冊主管（臨時）須向社會福利署署長申報自註冊申請後未曾申報的檢控／定罪／專業資格或學歷被撤銷的紀錄。2. 註冊保健員須向社會福利署署長申報自2024年6月16日起未曾申報的檢控及／或定罪紀錄。 |
| 1. 本人謹此通知社會福利署署長：

|  |  |
| --- | --- |
|[ ]  現時有就可公訴罪行[[1]](#footnote-1)而針對本人提出的檢控，在香港展開。 | [請填寫(2)] |
|[ ]  現時有就可處監禁（不論如何描述）的罪行而針對本人提出的檢控，在香港以外地方展開。 |  |
|[ ]  本人在香港被裁定犯可公訴罪行。 | [請填寫(3)] |
|[ ]  本人在香港以外地方被判處監禁（不論如何描述），不論有關判刑是否緩期執行。 |  |
|[ ]  本人的專業資格或學歷被撤銷（不論是否關乎醫護服務或社會工作）［只適用於註冊主管／註冊主管（臨時）］ | [請填寫(4)] |

1. 檢控詳情［請夾附證明文件副本（如有）］

|  |  |
| --- | --- |
| 聆訊日期 |  ╱ ╱ （日╱月╱年） |
| 控罪 |  |
| 檢控機關所在地 | [ ] 在香港 [ ] 在香港以外(請註明： ) |
| 檢控機關 |  |

（如表格空位不敷應用，請用另紙開列） [ ]  附另紙（ ）張1. 定罪詳情［請夾附證明文件副本（如有）］

|  |  |
| --- | --- |
| 定罪日期 |  ╱ ╱ （日╱月╱年） |
| 所犯罪行 |  |
| 法院所在地 | [ ] 在香港 [ ] 在香港以外(請註明： ) |
| 審理法院 |  |
| 刑罰 |  |

（如表格空位不敷應用，請用另紙開列） [ ]  附另紙（ ）張1. 有關專業資格或學歷被撤銷詳情［只適用於註冊主管／註冊主管（臨時）］

［請夾附證明文件副本（如有）］

|  |  |
| --- | --- |
| 被撤銷的專業資格或學歷 | [ ] 專業資格 [ ] 學歷 |
| 相關專業資格或學歷 |  |
| 撤銷日期 |  ╱ ╱ （日╱月╱年） |
| 撤銷專業資格或學歷的機構 |  |
| 撤銷的理由 |  |

（如表格空位不敷應用，請用另紙開列） [ ]  附另紙（ ）張簽署：　　　　　　 　 　　　日期：　　　 　　　　　（日╱月╱年） |

|  |
| --- |
| **收集個人資料聲明** |
| **向社會福利署提供個人資料[[2]](#footnote-2)之前，請先細閱本聲明。**收集資料的目的1. 社會福利署（社署）將會使用你所提供的個人資料，以處理有關你的安老院及／或殘疾人士院舍註冊主管／註冊主管（臨時）／註冊保健員的註冊事宜，包括（但不限於）用於監察和檢討註冊程序、處理有關你所獲得服務的投訴、進行研究及調查、製備統計數字、履行法定職責等。向社署提供個人資料純屬自願。不過，如你未能提供所要求的個人資料，社署可能無法處理你的申請。

可能獲轉移資料者1. 你所提供的個人資料，會按需要知道的原則提供給在社署工作的職員。除此之外，該等個人資料亦可能會為上文第1段所述的目的而向下列機構／人士披露，或在下述情況下披露：
	1. 其他機構／人士（例如政府決策局／部門／培訓機構），如該等機構／人士有參與以下事項：
		1. 審批及評估社署向你提供服務而提出的任何申請；
		2. 監察和檢討社署所提供的服務，或製備統計數字；
	2. 處理投訴的機構（例如申訴專員公署、個人資料私隱專員公署、社會工作者註冊局、立法會等），如果這些機構正在處理有關社署向你所提供的服務的投訴；
	3. 法律授權或法律規定須披露資料；或
	4. 你曾就披露資料給予訂明同意。

查閱個人資料1. 按照《個人資料（私隱）條例》（第486章），你有權就社署所持有的有關你的個人資料提出查閱及改正要求。社署提供個人資料複本將須收取費用。如需要查閱或改正社署收集的個人資料，請向以下人士提出－

職銜 ：一級行政主任（牌照及規管）2 辦事處：社會福利署牌照及規管科發展組地址 ：香港黃竹坑業勤街23號THE HUB 5樓電郵 ：eoilr2@swd.gov.hk |

1. 根據《刑事訴訟程序條例》（第221章）第14A條，如控罪涉及的相關法例條文載有「循公訴程序」等字，該罪行乃屬可公訴罪行。 [↑](#footnote-ref-1)
2. 根據《個人資料（私隱）條例》（第486章），個人資料指符合以下說明的任何資料－

直接或間接與一名在世的個人有關的；

從該資料直接或間接地確定有關的個人的身份是切實可行的；及

該資料的存在形式令予以查閱及處理均是切實可行的。 [↑](#footnote-ref-2)